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文讚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2527584@webmail.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194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檢送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第298條規定之解釋，請依該函示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2號(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以上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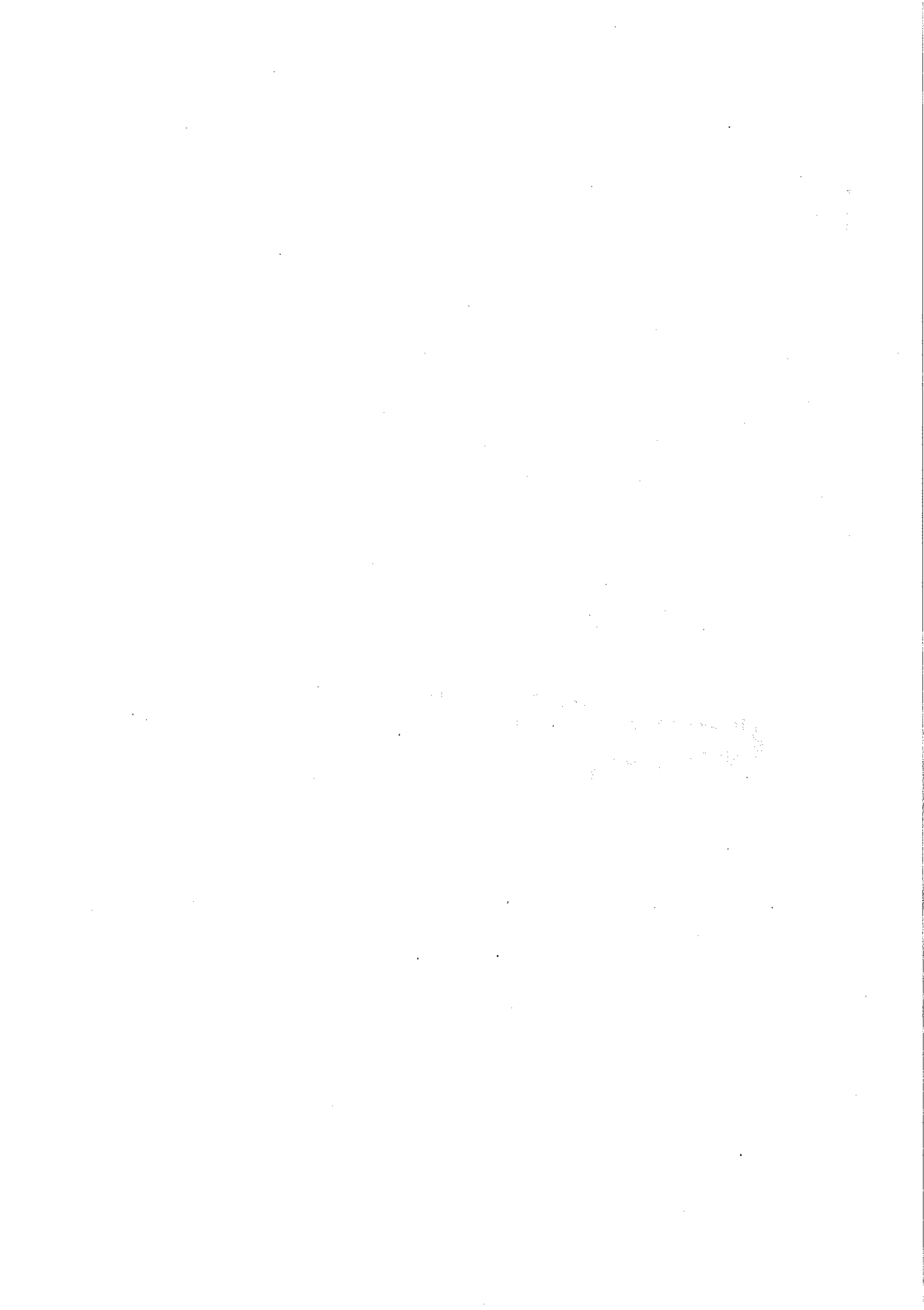
#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10月8日
文	第 422 號

抄送：掃指處檔

10/8 秘書王麗花





## 內政篇

### 行政規則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9625 號

開放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立意，係以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兼具有「居住」與「存放農務材料及放置農機具」需求之空間，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亦屬農地容許使用之一種。因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生產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綠化、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時，得比照農舍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同編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李鴻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建研環字第 1020007425 號

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所 長 何明錦